

稅務新聞 110-1217

- 一、購買節能電器後轉供銷售，不得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 二、公益出租人 免稅額提高。
- 三、偽變造不實醫療單據申報綜合所得稅，恐涉刑責。
- 四、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員工之薪資費用應與業務有關。
- 五、營利事業結清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之帳戶餘額應列報領回年度之其他收入。
- 六、FB 私密社團交易 三招追稅。

一、購買節能電器後轉供銷售，不得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第 11 條之 1 規定，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買受人於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記載交易日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可以網路登錄或紙本填寫身分及電器資料，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等資料，即得向國稅局申請每臺最高退還減徵新臺幣 2,000 元之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貨物稅，須符合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之條件，倘申請臺數較多(如 10 臺以上)，國稅局會依「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請買受人提供購買電器裝機地址等佐證資料，以確認是否非供銷售，如逾期未補充說明及提供資料者，將不予受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買能源效率第 1 級之電冰箱 17 臺及冷暖氣機 16 臺，於 110 年 7 月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共 34,500 元，因申請之臺數較多，經該局函請公司負責人乙君說明並提供申請退稅電器之裝機地址、裝修合約等資料供核，惟乙君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由於甲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電力設備器材批發及水電工程，因無資料佐證前述電器非供銷售，故該局依規定不予受理，無法退還貨物稅。

該局提醒，購買節能電器須符合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之條件，始能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如尚有其他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55

發布日期：110-12-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公益出租人 免稅額提高

2021-12-17 02:07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房東

內政部日前已通過修法，提高公益出租人所得稅優惠，北區國稅局表示，公益房東們在明年報稅時，要留意租金收入的月份，今年度6月至12月的免稅額可調高至1.5萬元；至於今年前五月的租金收入，免稅額則維持1萬元。

依據《住宅法》第15條規定，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領有內政部、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所辦理的租金補貼者，視為公益出租人，國稅局官員指出，此類房東在住宅出租期間，有一定額度的租金收入，可以免納綜合所得稅。

官員表示，在舊版的住宅法中，上述租金免稅額的額度，為每屋每月1萬元，不過在今年6月修法後，公益出租人的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便提高為1.5萬元，房東在申報綜所稅時，只要就超過免稅額的部分，申報為租金收入。

由於新的租稅優惠是在年中通過上路，官員表示，在明年申報綜所稅時，須區分為「1月至5月」及「6月至12月」二階段，來計算應課稅的租賃收入。

舉例來說，房東黃先生名下有間房每月收租1.6萬元，出租對象是個領有租屋補助的弱勢家庭，因此符合公益出租人的身分，租約在今年全年都沒有變動。

官員表示，1.6萬元x12個月，黃先生此房實際的租金收入為全年19.2萬元，不過考量到租金收入免稅額後，前五月共可減除5萬元、6月至12月共可減除10.5萬元，此屋全年的租賃收入僅須列報3.7萬元。

另外，官員表示，若黃先生主張財產租賃必要的損耗及費用，減除財政部頒定的43%必要費用後，今年此屋的實際租金收入雖為19.2萬元，但是在綜所稅的認定上，租賃所得其實只有21,090元〔37,000元x(1-43%)〕。

官員提醒，住宅法也另外有規定，房東如果是找包租代管業者，再進行公益出租，上述的費用率還可提高至60%，租稅減免會更多。

【2021/12/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偽變造不實醫療單據申報綜合所得稅，恐涉刑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可合法善用稅法中各種扣除額，但偽變造不實醫藥費單據，虛列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藉以短漏個人綜合所得稅稅額，恐涉及逃漏稅捐之刑責，不可不慎。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採列舉扣除額申報方式，且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申報年度有支付予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之合法醫藥費，可檢附醫藥費單據正本，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然若無支付醫藥費之事實而製作不實單據虛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者，則恐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為逃漏個人綜合所得稅，明知無支付醫療費用事實，將乙君所取得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作為底稿，塗改姓名、就診日期、收據日期等內容，再以影印及偽刻證明印章方式，製作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影本，以偽造醫療收據之不正當方法，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虛列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致生逃漏個人綜合所得稅結果，影響國家課稅正確性，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誠實申報，切勿製作虛偽不實單據列報列舉扣除額逃漏稅捐，經稅捐稽機關查獲者，恐面臨相關刑責，將得不償失。

（聯絡人：法務一科施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83）

發布日期：110-12-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員工之薪資費用應與業務有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指派員工赴海外工作，列報派駐任職人員之薪資所得，應保存駐外人員之聘僱合約書、支付薪資證明、業務往來文件及訂單合約等足資證明與營業相關資料，以供國稅局查明認定，否則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2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自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經營醫療機械設備批發業，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長期派駐海外服務員工甲之薪資支出1,750,000元及伙食費18,000元，經該局依內政部出入境資料查得甲於該年度出境天數達290天，惟無出差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之證明文件，無法核認甲之出境與業務有關，乃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2條規定否准認列。A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於國外並無分支機構，爰派任負責人之女兒甲負責洽談海外採購、推廣及掌握終端客戶資訊等事宜，並檢附與海外供應商簽訂之合約供核，經該局復查決定以，經通知A公司就甲於海外工作地點、住宿地點證明、訪洽客戶對象、客戶進銷明細表及與業務相關之具體證明供核，惟A公司均無法提供，尚難認其支付甲之薪資支出等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必要費用，自不得列為A公司之費用或損失，予以駁回而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營業費用，屬實際發生且與業務有關者始可核認，如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自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呂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29

發布日期：110-12-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結清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之帳戶餘額應列報領回年度之其他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係用於支付適用勞退舊制員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營利事業如已無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而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之累積餘額（含本金及利息）應列報領回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轄內 A 公司 108 年度因已無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剩餘本金及其利息 271 萬餘元，惟 A 公司於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將該筆剩餘本金及其利息列報為其他收入，經該局函請其提示相關帳簿文據供核，其嗣以書面承認因疏忽而漏未申報該筆收入，該局乃核定 A 公司漏報其他收入 271 萬餘元，除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4 萬餘元，並裁處 0.6 倍罰鍰 32 萬餘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事後若結清該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其領回之剩餘本金及其利息自應列報其他收入。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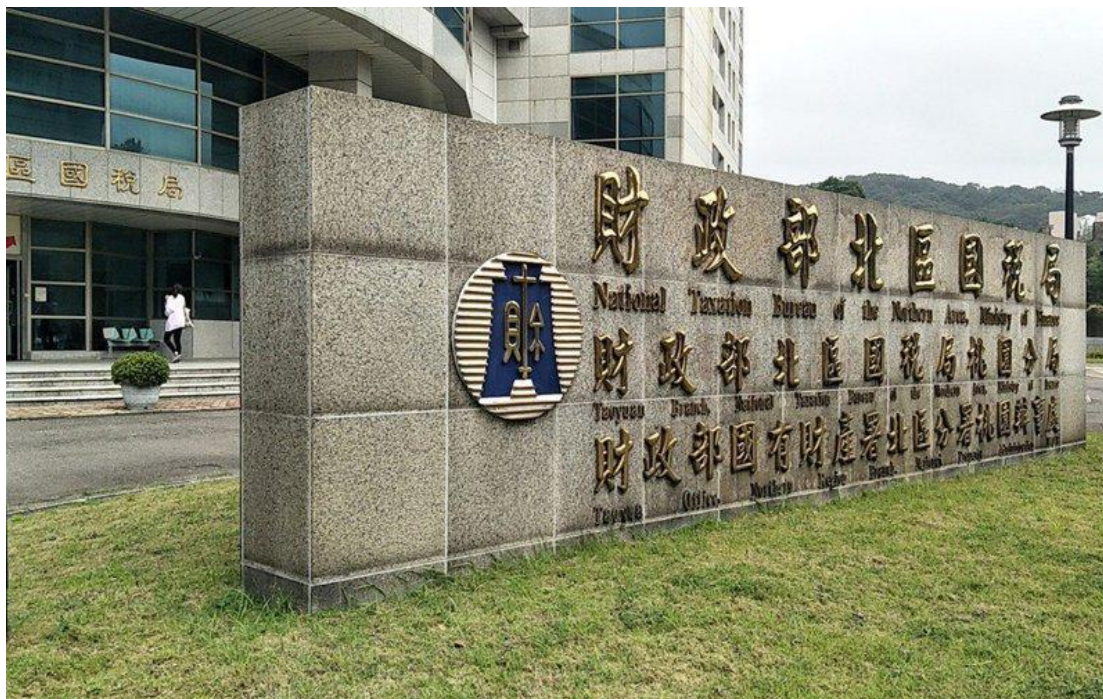
發布日期：110-12-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FB 私密社團交易 三招追稅

2021-12-17 02:13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國稅局



北區國稅局。記者曾增勳 / 攝影

Facebook 私密社團交易，過去總是難以查稅的角落，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正透過三步驟展開網路追稅，首先，透過 Facebook 外部關鍵字搜尋，鎖定特定知名賣家；第二步，透過知名賣家 ID，找到其所經營的網路商店，向平台取得金流資訊；第三確認漏稅事實後，依序追討營業稅及所得稅。

官員表示，在宅經濟底下，很多賣家開始私下揪團進行買賣，透過 Facebook 私密社團，或是 LINE 的私人群組招攬客戶，再導流到自己經營的網路商店鎖貨，由於資訊不透明，國稅局平時也很難查獲，或是難以在網路大海中找到合適目標。

然而近來導入數位辦稅工具後，國稅局內部已經掌握一套系統，可以運用關鍵字熱度搜尋，找到知名網紅、直播主賣家的個人專頁、粉絲專頁或社團，觀察其網路銷售額表現。

鎖定高營收的賣家後，第二步就是檢視這個賣家有沒有如實申報所得，官員表示，國稅局會利用這些個人賣家的帳號 ID，再到蝦皮、露天等主要電商平台中找到其網路商家，從電商平台提供的金流資訊，確認該賣家實際的銷貨所得，藉以查核銷售額或所得的合理性。

透過這套方法，日前查到一名彩妝網紅，從 2019 年中開始透過 Facebook 社團銷售保養品、香水及香皂等商品，私密社團成員破萬人。針對銷售額較高的 2020 年間，國稅局查到這位網紅短漏報銷售額超過 1,620 萬元，就營業稅方面，連補加罰 162 萬餘元。

最後，官員表示，這些短漏報的營業額，國稅局將全數按查得資料及部頒利潤率標準，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後，併入這位彩妝網紅當年度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2021/12/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